

证券代码：839977

证券简称：新景祥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10 楼泰山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卢增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报告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经营层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—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、尽职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概括，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纠纷解决机制、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